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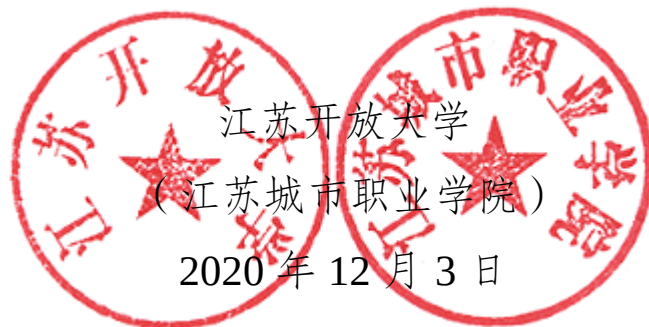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文件

苏开大〔2020〕129号 苏城院〔2020〕89号

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科研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科研工作考核办法》
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科研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学院紧密围绕学校重要科研工作任务奋发作为，激发教师科技创新活力，出实绩产实效，推动学校科技创新和服务社会能力水平不断提升，根据《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教育部 科技部印发<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科技〔2020〕2号）《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研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苏教科〔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发展目标，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工作考核本着有利于学校的学科专业建设，有利于学院和教职工的主体性、积极性与创造性的发挥，有利于争取高层次课题、出高质量和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有利于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目的。

第三条 科研工作考核，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

第二章 科研工作考核对象

第四条 科研工作考核分学院科研工作考核和教职工科研工作考核。科技处负责对学院科研工作考核，学院负责对本单

位所属教职工科研工作考核。

第五条 学院科研考核对象为二级学院，教职工科研工作考核对象为专任教师（含专职辅导员）。

第三章 学院科研工作考核

第六条 学院科研工作从科研工作组织管理情况和科研目标任务达成率两个维度进行考核，满分 100 分。

（一）学院科研工作组织管理情况（30 分）

以学院科研工作台账为依据，主要考核内容如下：

- 1.定期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落实学校科研工作要求；
- 2.加强学院科研制度建设；
- 3.积极有效组织教师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 4.完成学校部署的科研工作，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学术活动；
- 5.组织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及教师科研能力培训；
- 6.加强科研平台（基地、团队）建设；
- 7.其他根据年度工作需要列入考核的内容。

（二）学院年度科研目标任务达成率（70 分）

1.学院年度科研目标任务，依据学校年度科研总体目标任务、各学院学科专业特点和申硕科研基本条件，以及当年度各学院博士、副高以上教师和总体教师队伍数量，按照科研工作量化计分办法中的计分标准计算任务分值后下达。

2.列入学院科研工作目标任务的科研业绩主要有：

- (1) 科研到账经费；
- (2) 省部级（厅级重大、重点）以上科研项目立项；
- (3) 与学科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论著、授权发明专利；
- (4) 成果转化；
- (5) 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6) 科研平台建设（市级以上立项，或校级平台建设考核优秀的）。

（三）科研目标任务达成率计算办法

科研目标任务达成率得分=科研目标任务达成率基本得分+科研目标任务达成率附加分（≥1）

计算方法如下：

$$1. \text{科研目标任务达成率基本得分} = \frac{\text{学院科研工作实际得分}}{\text{学院年度科研工作目标任务分}} * 40,$$

最高得 40 分。

$$2. \text{科研目标任务达成率附加分} = 30 - \frac{15}{\text{超额完成率}}, \text{超额完成率} = \frac{\text{学院科研工作实际得分} - \text{学院年度科研工作目标任务分}}{\text{学院年度科研工作目标任务分}}。$$

取得国家级项目立项、单项科研成果转化到账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等突出科研业绩的，科研目标任务达成率附加分可直接计 15 分。

第七条 学院科研工作考核程序

1. 学院科研工作考核以自然年度为统计时间，一年一考。年初科技处核定科研工作目标任务，与学院签订科研任务书。

2.学院科研工作考核与学校目标责任制考核同步进行，年末各学院按要求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由科技处审定。

3.学院按照科研工作组织管理情况和科研目标任务达成率两项得分之和排名，前3名为“科研工作先进集体”。

第四章 教职工科研工作考核

第八条 为发挥二级学院科研工作主体作用，调动各类教师的科研积极性，教职工科研考核由各学院按照以下指导原则，自主制定本学院教职工考核细实施细则，经科技处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九条 教职工科研工作量指导性标准

表 1：年度科研工作量

专业技术职称	岗位级别	科研工作量（分）
正高	二级岗	100
	三级岗	75
	四级岗	50
副高	五级岗	40
	六级岗	35
	七级岗	30

中级	八级岗	20
	九级岗	15
	十级岗	12
初级	十一级岗	6

第十条 学院制定的教师科研工作量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学校指导性标准，可根据教学为主型教师、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科研为主型教师、专职辅导员等岗位类别，以及学院所属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设定科研工作量调整系数，兼顾协调好科研工作与教学工作量的关系。

第十一条 为鼓励 and 保证高级别课题，特别是国家级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实施，在工作量上学院应充分考虑对项目承担者完成研究任务的时间保障。

第十二条 原则上允许科研工作量换算为基本教学工作量，但教学工作量不可换算为年度科研工作量。换算标准由学院确定，换算量原则上不超过年度基本教学工作量的 20%。

第十三条 科研工作计分范围及标准原则上按照科研工作量化计分办法执行。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在 20% 范围内上下对计分标准进行微调，其中国内学术交流分值由学院自主认定并设定计分上限。

第十四条 教师科研工作考核以自然年度为统计时间，原则

上一年一考，三年一算。教师的成果需在科研管理系统中进行登记，通过审核认定后计分。

第十五条 教职工科研工作考核奖惩：

1.学院建立合理的奖惩机制，确定超科研工作量 and 未完成科研工作量奖惩方案。

2.学校根据各学院科研工作特点、对学校的科研贡献度及教师队伍数量，核算科研发展基金下拨至学院。教师科研超工作量酬金在学院科研发展基金中列支。

第十六条 学院组织考核和核算，将结果签字盖章后报人事处、科技处、财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管理职能部门人员的超工作量科研业绩由科技处核定，参照科研工作量化计分办法按 50 元/分领取超工作量酬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教职工出现违反科研诚信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科技处负责解释。本办法实施时，原《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科研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苏开大〔2018〕33号，苏城院〔2018〕23号)废止。

